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430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王筑萱

被告 呂語彤（原名：呂詩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叁萬陸仟零肆拾叁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定有明文。

經查，經濟部於民國109年8月25日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函及第00000000000號函核准原告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立新公司）合併，並以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以原告為存續公司，是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肆、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而安泰銀行於94年10月17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

01 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長鑫公司），並依當時
02 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
03 公告，以此方式通知被告上開債權讓與情事，長鑫公司復於
04 99年10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05 （下稱歐凱公司），歐凱公司又於99年10月1日將上開債權
06 讓與立新公司，原告復因與立新公司合併而承受立新公司之
07 權利義務關係，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通知，是
08 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原告取得債權人之地位，概括承受
09 原債權人安泰銀行對被告之所有權利，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
10 力所及，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13 判決。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93年8月10日向安泰銀行申辦信用借款新
16 臺幣（下同）1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8月11日起至98
17 年8月11日止，利息前3期按週年利率3%固定計算，第4期起
18 改按週年利率12%固定計算，並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個月
19 一期，共分60期，依年金法每月平均攤還本息，倘若任一宗
20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
21 未依約繳納本息，截至94年6月13日尚欠本金103萬6,043元
22 及利息未清償。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所有未
23 償還之全部款項，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24 項所示。

25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6 何聲明或陳述。

2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債權
28 讓與聲明書、帳務明細、戶籍謄本、合併公告為證（見本院
29 卷第13至30頁），核與所述相符，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
30 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參酌，依法視同自認，本院
31 審酌上開證物，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本件起訴狀繕

01 本於114年10月27日寄存於被告住居所，有送達證書在卷可
02 憑，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之規定，經10日於同年11月
03 6日發生送達效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
04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與利息，為有
05 理由，應予准許。

06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08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侑瑩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鄭汶晏